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以有效的權責機制，以求整體企業保持最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以符合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亦可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稽核室及監察人均能確保各項資訊充分通報及內控制度合理執行。高效率的董事會與即時發布重要之公司相關資訊，均可彰顯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方面的成績。再者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布即時資訊，保持高透明度。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解答或處理股東所提建議及糾紛等問題。運作情形良好。 (二) 本公司係以每月統計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之方式加以掌握，執行情形良好。 (三) 本公司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管理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設置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席。 (二) 監察人定期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參與各次董事會議，與員工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均建立溝通管道。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暢通，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其資料亦隨時更新，執行情形良好。</p> <p>(二)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分別由總經理及總管理部副總經理擔任。</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規模而設置。</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並尊重員工人權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四)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之員工權益。</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涵蓋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1) 96.04.25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支領案，董事長李益仁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本案之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96.06.21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董事劉善鎮先生及洪明洲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資格審查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96.08.10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董事呂谷清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本案之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96.08.10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董事長李益仁先生同為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本案之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